农业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审计署对农业部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农业部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0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0至2012年,所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闫家岗农场、 八五九农场以重复申报方式,多申领专项工程资金155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加强项目审核与管理, 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二)2008年至2010年,所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大荒集团友谊分公司采取虚报水稻种植面积的方式,套取中央良种补贴专项资金71.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该公司已将套取的财政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三)2012年至2013年,所属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农研中心)用虚假劳务费、稿费套取专项资金23.91万元发放给职工,其中2013年18.4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农研中心已退回套取的资金 23.91 万元。

(四)2013年,所属中国农机安全报社(以下简称农机报社)在财政专项中支付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报刊分送费75.76万元,由该局按月返还部分款项。截至2013年底,农机报社收到返还款28.49万元,用于日常开支。

针对以上问题,农机报社已将28.49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五)2008年以来,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技中心)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水推总站)申报的3个项目预算1105万元,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等原因,截至2014年3月仅支出2万元,剩余1103万元长期闲置。

针对以上问题,农技中心报经农业部批准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进行调整,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水推总站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2010年至2013年,所属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12家单位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费用共计3993.28万元,其中2013年1172.03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农业部已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和提醒,用自有资金归还财政资金7.5万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经管总站)等其他单位已采取措施加强对预

算支出的管理和财务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杜 绝此类问题发生。

(七)2013年,所属水推总站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209 万元试验用饲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的1 个项目邀请参与投标的3家公司中,有1家不属于中央国家机关 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施工企业。

针对以上问题,农业部已责成水推总站和水科院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水推总站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较大宗渔用饲料招标采购工作;水科院已采取措施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八)2011年和2102年,14个省(区、市、垦区)未完成培训任务,农业部下达的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专项资金966.6万元未发挥效益。

针对以上问题,农业部已督促14个省(区、市、垦区)完成相关培训任务。

(九)2013年,所属水科院组织出国(境)团组进行一般性考察活动,支出3.06万元;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1个团组的部分组员未按照任务批件规定执行出国任务;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优农中心)向其他单位摊派出国费用4.1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科院对全院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制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中国优质农产

品开发服务协会加强了出国(境)审批,落实管理责任;优农中心已将由其他单位负担的出国费用4.16万元退回。

(十)2013年, 部本级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33辆。

针对以上问题, 农业部将结合公务用车改革一并解决。

(十一)会议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年,所属农技中心在五星级饭店召开会议支出6.88 万元,向参会企业摊派会议费13.5万元;中国农民体育协会超标 准列支会议费12.1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农技中心已加强会议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修订了《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今后将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2.2013年,部本级的二类会议计划未报财政部审核,支出41.99万元;部本级全年召开240个会议,其中电视电话会议18个,仅占全部会议个数的7.5%。

针对以上问题,农业部在编制2014年会议计划时,对于二类会议计划按程序报经财政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并要求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3.2013年,部本级及所属单位召开的53个会议中,有7个会议的会议代表人数超过规定人数,11个会议的会议工作人员人数超过规定人数,35个会议的会期超过规定天数。

农业部在编制2014年会议计划时,对纳入计划的会议,要

求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审核,并 严格执行会议召开前的会签程序。

此外, 部本级和所属经管总站还代编代报预算936.0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农业部已采取措施严格预算编报的管理和 审核,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1年以来,所属水推总站和全国农业展览馆(以下简称农展馆)在下属企业核算收入595.62万元,未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其中2013年205.6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推总站已责成下属公司将相关资金上交总站;农展馆已将办展收入全部收回,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二)201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 所未经批准,将价值842万元的生产车间对外出租,取得租金收 入67万元;2012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未经评估将4个商标 无偿转让给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已补办2013年房屋出租报批手续;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正在按照无形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对4个商标进行评估。

(三)201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在往来科目核算收入1112.94万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虚列补助地方绿色食品管理机构工作经费1750.04万元,实际未支付。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已根据规定调整有关账目和决算(草案);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已将1750.04万元补助经费中的1668.24万元拨付地方,剩余81.8万元应付款正在办理中。

(四)2011年至2013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 医研究所使用不合规发票报销购买饲料款147.2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已取得合规发票,今后将严格财务审核,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2011年,所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违规超标准批复黑龙江垦区公安局公安综合业务用房项目,涉及资金8431万元; 2009年和2011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违规建设具有住宿、餐饮功能的接待中心和农业科研中心项目,涉及资金12163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黑龙江垦区公安局对综合业务用房进行了清理,将清理出的11910平米房屋作为警务技能培训基地用房;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已决定将相关资产移交给所属 老年公寓。